

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『邱文助董事長孝親獎學金』遴選要點

113年10月2日本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毓寶建設有限公司邱文助董事長為發揚傳統孝親倫理精神，獎勵平時具有孝親德性具體事蹟，可供學習仿效之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學生，特設立『邱文助董事長孝親獎學金』，並訂定其遴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基金為新台幣100萬元整，係由本校傑出校友毓寶建設有限公司邱文助董事長捐贈，作為「邱文助董事長孝親獎學金」基金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負責辦理。
- 四、候選資格：
 - (一) 本院學士班、日間碩士班(不含延畢生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)，前一學年其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，且無不良紀錄者；大一新生申請採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(德)行成績，以及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紀錄。
 - (二) 具有孝順父母之懿德美行、具體事蹟足供同學仿效者。
 - (三) 各學制在學期間以限領一次為原則；當學年未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- 五、獎勵名額：每學年至多十名，每系至多一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孝親獎學金係獎勵表現優異的學生、非分配名額，如無人申請或經推薦而無適當孝親人選，得經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。
- 六、申請推薦程序：
 - (一) 凡符合本要點第四條申請或推薦資格者，於每年 5 月 1 日前接受申請或推薦，5 月 30 日前召開院務會議評審結果。
 - (二) 不論是個人申請或授課教師推薦，均必須由導師或系所主任簽註審核意見後，由本院召開院務會議審核結果。
 - (三) 申請學生之「學習成績」、「獎懲紀錄」等資料提供院務委員會參考。
- 七、檢附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推薦表1份。
 - (二)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(大一新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)
 - (三)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
- 八、頒獎方式：得獎人經院務會議審核後，每學年由承辦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公告並進行獎學金之發放。
- 九、本項助學金係依捐助經費辦理，專戶如無餘款即停止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邱文助董事長同意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

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學年度
 「邱文助董事長孝親獎學金」申請推薦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			系所 年級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學號				
	E-mail						聯絡 電話				
家庭 狀況	父親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職業			經濟 狀況			
	母親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					
	兄弟：	人	在學	人	就業	人					
	姊妹：	人									
具體 孝親 事蹟	(本欄如不敷書寫，可以另頁加附於後說明)										
學習 成績	項目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上	獎懲 紀錄	項目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上
	操行	分	分	分	分		大功				
	學業 成績	分	分	分	分		小功				
							嘉獎				
檢附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推薦表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(大一新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										
導師 或系 主任 意見											

